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民秘字第10960232161號

附件：民政、區政類「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」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109年修訂民政、區政類「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109年9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政府109年8月13日府授研服字第109013325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民政、區政類「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」。

局長 藍世聰